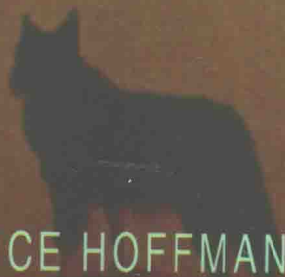


蓝色浪漫经典

| Second Nature |

狼人之恋

[美] 爱丽丝·霍夫曼 / 著 □ 吴德安 / 译



| ALICE HOFFMAN |

中国文学出版社

蓝色浪漫经典

狼人之恋

[美] 爱丽丝 霍夫曼/著 □ 吴德安/译 □ 雷 格/校



中国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96-155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狼人之恋/(美)霍夫曼(Hoffman, A.)著;吴德安译.
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1998.1

ISBN 7-5071-0426-5

I. 狼… II. ①霍…②吴…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3176 号



狼人之恋

中国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发行部电话:(010)68320635 68326644-2372

北京市京文印刷装订厂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6 月第二版 1998 年 6 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125

字数:180 千 印数:5000—15000 册

ISBN 7-5071-0426-5/I·377

定价:13.80 元

前 言

爱丽丝·霍夫曼是美国最优秀的小说家之一。美国的许多当代著名作家,如约瑟夫·海勒(Joseph Heller)、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托妮·莫里森(Toni Morrison)、安·泰勒(Anne Tyler),以及库尔特·冯尼格(Kurt Vonnegut)都曾高度赞扬她的小说,而同时,她又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成为畅销书作家。《狼人之恋》是她的第十本小说,1994年出版,出版以来已经销售了一百万册,可见很受读者欢迎。此书的出版显示出她是一位能把现实与梦幻很好结合在一起的作家,她具有从现实的日常生活中发现永久存在的神话的能力,这种神话能界定人生生长存不变的价值和人性的冲突。她的作品充满了准确、简单的美国人日常生活的细节描写,许多故事高潮的描写都是优美的散文诗,她小说中有高度想象力的故事情节设计得非常巧妙,因而读者需要对故事细节的描写保持警惕,因为这些细节常常是以后故事发展的重要线索。爱丽丝·霍夫曼的小说说是西方后现代主义文学运动中的“魔幻现实主义”的产物。1984年她曾说过,最有名的魔幻现实主义作品,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曾经改变了一切”。对她来说,这本书使她看到了“一个作家可以把日常生活的平凡转换为不可思议的事情。”但在几星期前,当本书译者吴德安和我在波士顿访

34/07/21

问她的时候，霍夫曼女士说，魔幻现实主义曾一直是美国文学的一个传统，比如美国 19 世纪作家纳撒尼尔·霍桑和埃德加·艾伦·坡都是魔幻现实主义作家，她还提到古代《圣经》中的许多故事都是魔幻现实主义作品。

霍夫曼女士是一位结了婚有两个儿子的妈妈。她每天早上 5:30 起床，因为她要在家人起床以前先工作一两个小时。如何处理工作中的压力和家庭生活之间的冲突是她的小说的一个中心主题，她所有的小说都表现了女人们想要有个人独立，但同时作为社会团体的一员又要为集体生活间的友谊、为她们的丈夫和孩子放弃自我，作出牺牲。在《狼人之恋》中，这种个人独立和为集体牺牲，独立于集体之外和对集体的依附的主题有丰富的展现。此书的另一个重要主题是“高尚的原始人”。本书英文版的扉页引用了一段法国 18 世纪哲学家卢梭的话：“自然从来也没有欺骗过我们，欺骗我们的总是我们自己。”卢梭认为自然是纯洁的，而任何东西被人类文明触及后便变得堕落了。所以，生活得与自然越接近的人越高尚，离人类文明越远、越原始的野人越高尚。野人高尚的主题由此书的聪明的、但是不可翻译的英文书名 *Second Nature*（本性）展示出来。*Second Nature* 意味着“动物本性”或“自然本性”，但此书名又带有一句美国成语“那几乎是天性”（It's almost a second nature）的反讽双关意，意即“自然流露出来的一种天性”或“习惯成性”。霍夫曼女士对译者吴德安和我提到：这种哲学上对具有自然野性的人的称赞在美国文化中占有显要的地位，比如美国人十分尊崇西部的骑马牛仔，他们是传说故事里生活于冒险中的离群索居的英雄；甚至在美国佛蒙特州许多汽车牌照上都写着一句格言：“自由地活着或者死。”一只荒

野中的狼在一般人的印象中都会比一个文明人要残忍凶恶得多,但这本书中的故事显示给我们的却是:野生动物也能教给我们一些什么是善,什么是恶的道理。欺诈曾腐蚀了人类文明,并使人类社会变得很复杂,而那原始、简单的狼的世界没有人世的欺诈;文明世界使性行为被视为罪大恶极,并有虐待对方的婚姻和离婚现象,对比之下,狼们却是终身结为伴侣。在小说中,警察们常常破坏社会法律,而社会法律在书中的两次谋杀中都未能惩罚凶手,而凶手最终受到的是道德力量的公平审判。

当译者吴德安问她有没有什么想对中国读者说的话时,霍夫曼女士想了一下说:尽管中美文化不同,但这本小说涉及了一些人类普遍关心的问题——爱的本性和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个人对社会团体的归属感和不想做局外人的意识,个人从属于团体时会如何感觉,及人们怎样想相互从属。她停了一下又说:“《狼人之恋》是关于作为文明人的含义是什么,及做一个好人、有道德的人的含义是什么。书中的人物都面对善与恶之间的冲突,他们对善恶的选择并不容易,因为事物并不像它们表面显现出来的那样,善有时以恶的形式出现,而恶也可能看起来是善。”作者又提到小说的结局,并加了一句有几分智者味道的话:“我感到自己不是那种太相信人类行为的人。”但是她的读者们却一定可以从她小说中的一些人物所表现出的高尚,或甚至英雄式的行为中发现乐观的调子。

爱丽丝·霍夫曼生于1952年3月16日,在纽约附近的长岛富兰克林广场长大。在她八岁的时候,她的父母便离婚了,她跟着妈妈生活。霍夫曼女士在1985年的一次记者访谈中

形容她的母亲是一位有独立思想的女人，“她一点儿也不像邻居的那些妇女。她读了很多的书，并进过大学。她不是她那个时代要求女人做的家庭妇女型的女人。”爱丽丝读起书来废寝忘食，却不喜欢学校，她的笔记本中记满了逃避现实生活的想象的故事。她的祖母是一位讲故事能手，而她的故事多基于感情性的记忆而非生活中的实事。她鼓励爱丽丝成为一位作家，虽然她那时想做一个兽医。爱丽丝·霍夫曼曾做过一系列枯燥无味、令人生厌的工作，后来进了长岛花园城的阿道菲大学。1973年大学毕业后，她得到了一个很有声望的奖学金，进了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斯坦福大学英文系的写作专业。在那儿，她得到名师艾伯特·格阿德(Albert Guerard)指导，进入了写作的成熟期。1975年她获得了硕士学位。她的第一本小说《性女》(Property of)出版于1977年，曾受到文学评论家们的广泛赞扬。此书写的是发生在纽约郊区的一个写实主义故事，一个十七岁的少女爱上了一个暴力匪帮的头目。她一方面强烈地想保持自我的独立，一方面又依附在对匪帮头目的爱上。同年，爱丽丝·霍夫曼与作家汤姆·马丁结了婚，并搬到了波士顿。他们此后一直住在那里的那个旧式大房子里，和他们一起住的有他们的两个儿子，一个生于1983年，一个生于1988年，还有两只狗。

她的第二本小说《淹没的季节》(The Drowning Season)(1979)描写一个由祖母、儿子、女婿及孙女组成的家庭的失调和分裂，像她的第一本小说一样，此书也得到了评论家们的好评，并被《文学杂志》选为“本年最优秀的书”。接着第三本小说《天使降临的地方》(Angel Landing)(1980)出版，写的是在一个核电站里发生的爱情故事。《白马王子》(White Horses)

(1982)是以加州为背景的一本小说,写一个少女对她大哥的乱伦的恋情。霍夫曼女士的第一个电影剧本《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由华纳兄弟影视公司在1983年拍成电影。此后的十年中,她和她的丈夫合作,每年写一到两部电影剧本,电影剧本的收入使他们过着较富裕的生活。霍夫曼女士还谈及1983年她的第一个儿子的出生改变了她的写作方向。她接着的一本小说《算命人之女》(Fortune's Daughter)(1985)写一个怀孕的少女和一个算命的老女人之间的故事,算命老女人一直为把她的女儿送人领养而哀痛,但两个女人都经历了同样没有计划、没有准备、不清楚会发生什么的情况下便陷入了不可避免的怀孕和生孩子的神秘进程。《纽约时报》星期日增刊的《书评》曾高度赞扬此书写得优美,有如讲述真事一样的叙事方法让读者不知所措地感到,生孩子是一种天生的动物本能,甚至像一种神话,这种神话、这种神话式的动物本性就发生在人们每天的现实生活中。《芝加哥论坛报》的星期日增刊《读书世界》称此书为“一本高雅的,令人觉醒的小说,凭作者的想象力创造出的一种当今世界的女人神话”。

霍夫曼女士的第六本小说《光明之夜》(Illumination Night)(1987)写的是在麻省一个与世隔绝的小岛上的马莎葡萄园里发生的宗教信仰和性诱惑之间的冲突的故事。此前霍夫曼的小说虽然受到文学评论家们的好评,但却销售量不大,没有超过25,000册印数。1988年,随着她的《冒险》(At Risk)的出版,这种情况改变了。此书第一版就印了100,000册,小说讲述一个住在城郊富有区的中产阶级家庭的舒适生活,被他们11岁的女儿由于输血传染的不可救药的爱滋病打乱了,书中有一个人物是巫师,这个人物是霍夫曼小说中魔幻

因素的延续。从这本小说开始,霍夫曼女士成了美国的一位畅销书作家。《七重天》(Seventh Heaven)(1990)被美国文学协会选入其读书俱乐部的优秀书目,这是小说家获得承认的最高荣誉。文学协会的选目中称赞此书极成功地用准确的写实主义描写了1959年长岛城郊的生活。一个古怪的、性格独立的、离了婚的年轻妈妈和她的具有特异功能、能看出人们内心所想之事的儿子搬进长岛城郊居住区后,给这安静、传统的社区带来了震撼。

《龟月》(Turtle Moon)(1992)被《纽约时报》的《书评》放在头版头条的位置加以赞扬,认为爱丽丝·霍夫曼已在小说界建立了她的地位,她的书又畅销又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龟月》是写在佛罗里达州一个住着许多老人和离婚妈妈们的城镇上发生的谋杀案和两个失踪的孩子。小说中的一个人物是鬼。作者形容这个人物有如“对单身母亲的一首颂诗”。她认为这本小说是一本关于神秘情感的小说,而非写犯罪侦探,她说:“我认为那才是我常常要写的,也是每个作家常常写的。一本侦探小说并非是写犯罪,而是要通过侦探找出某种东西,某种有启蒙性的东西。”《狼人之恋》出版于1994年,它又是一本受到文学批评家们高度赞扬而又畅销的小说。她最新的小说是《实用魔术》(Practical Magic)(1995),写一个由女人们组成的家庭,两个老姨妈养着两个年轻的侄女,一个侄女成为很好的家庭主妇,而另一个则放荡不羁。但她们两人都发现自己无法逃脱一种魔力的遗传。此书被称赞为是一本卓越的创作,“书中的每一页都表现出她描写现实的天才,好像用一根魔棍,所触及到的现实生活,便使之显现出普通生活完全不普通的一面。”这位评论家还在有全国性影响的杂志《纽约周报》

上将爱丽丝·霍夫曼置于当前美国最有名的畅销书作家如安·瑞斯(Anne Rice)、斯蒂芬·金(Stephen King)和帕特·康罗伊(Pat Conroy)之上。

爱丽丝·霍夫曼刚刚完成另一部小说,书名还未公布于众。读者们会从她的《狼人之恋》中发现,她是一位极有才华和写作技巧的作家。她的小说非常值得世界各国的读者们阅读。

比尔·欧唐纳 博士

吴德安 译

狼人之恋



Photo © by Debi Milligan

作者简介

爱丽丝·霍夫曼(1952-)毕业于斯坦福大学英文系的写作专业，是美国当代最优秀的小说家之一。她是一位真正意义上的雅俗共赏的作家，美国许多著名作家，如约瑟夫·海勒、托妮·莫里森等都曾高度赞扬她的作品；同时，她又极受广大读者的欢迎。此书是她的第10本小说，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销售了1000000册，被译成多种外文。她的小说具有魔幻现实主义色彩，善于在平凡的日常生活中发掘不可思议的神奇。她真实而生动地描写当代美国生活，许多细节隐藏着极深的心理内涵。她讲述各类人物内心隐秘的苦痛、冲突和欲望，她似乎了解性、爱以至人类灵魂的秘密。

她现在是两个孩子的母亲，每天5:30起床工作，出版过11本长篇小说，每年写一到两部电影剧本，著名影片《独立日》即是她的创作。她本身就是一个神话，一个成功处理家庭生活与工作压力的女性的神话。

■ 责任编辑/孙国勇

第一章

到四月的时候,大多数人早已忘掉了他,只有他所在楼层的一些护士除外。她们每走过他的房间,便在自己的胸前划着十字。一个警卫在他的门外站岗,三个多月来,他除了看杂志和喝咖啡以外没什么事儿可做。但他却向朋友们吹牛说,每到月圆之夜*,他都得像马戏团里的驯兽人一样拿着一条鞭子和一把椅子,只是为了保护自己往门里放一个晚餐托盘。但实际上,那警卫甚至从来也没敢进屋去看看。屋里的铁床每星期都换上干净的白床单,虽然那张床从来也没人睡过。

住这间病房的那个人没有名字。他拒绝正视任何人,也不愿意说话,甚至在语言矫正医生在他身上做了好几个月的的工作后,他也不曾发过声,至少没有人听到过。在正式的登记表上,他被列为第 3119 号病人。但是医院里的人在自己人之间叫他“狼人”,虽然他们被明确地禁止这样叫。他的体重不足,一条大腿内侧有一道长长的疤痕,那是多年以前结下的,遇到冷天和雨天仍然会发紫。有两个月他需要在重新接好的脚上打着石膏,除此之外,他的健康情况令人惊讶地好。由于他不知道他的生日是哪天,开尔文医疗中心的工作人员便给

* 在美国的民间传说中,有一种半人半狼的人会在月圆的时候变成狼袭击人。

他指派了一个。他们在布罗明戴尔商店大减价时捐钱给他买了一件毛衣，是蓝色的羊毛衫。医院的一位厨师还给他烤了一个天使蛋糕，并在上面抹上奶油。可那是早在一月份的事了。那时，他学会了使用叉子和自己穿衣服，他们仍然对他抱着希望。而现在，他们却留下他一个人独自呆着。当他坐着一动不动、阳光透过窗户上的铁栏杆照进来时，一些护士发誓说她们看到他的眼睛变黄了。

在把他转移到纽约州北部的头天晚上，一个理发师被派到他的房间里。给他剃胡子刮脸后没有必要清扫地板，窗台上落了一只大乌鸦，正等着冲进铁栏杆收聚起他的头发盘在自己的巢里。一位实验室的技师曾经很勇敢地透过门上的玻璃窗向屋里张望，有一次他看到那只大乌鸦从狼人的盘子里啄食物吃，而狼人同时还能平静地继续吃饭。现在，那只大乌鸦看着两个医护人员把狼人捆在一把铁椅子上，并把他的头向后扳。理发师不想失去这个机会：让人咬一口可是最危险的事了。为了尽快解决问题，他选择了剃刀而不用剪刀，而且，开始剃头的时候，他还很快地默诵了一遍“上帝保佑”。

第二天早上，两位医护人员帮助狼人穿上一件黑色的大衣。一旦他住进州立精神病院，这件大衣将会被拿走，因为从那以后他将不再需要大衣，而别的病人还可以拿它派上用场。那个为他的生日烤了天使蛋糕的厨师哭了。她坚持说她点燃蛋糕上的蜡烛时他笑了，可是没人相信她，除了在门外站岗的那个警卫。他被这样一条小新闻弄得焦虑不安，开始咬自己的手指甲，咬得太贴近皮肉，都出血了。

厨师发现那狼人只吃生肉，他也喜欢吃没烤过的土豆，但

决不碰沙拉或布丁一下。为他做最后一餐早饭时，她只是把牛肉饼在火上略烤了一下给他。不管生食对人是有害的，也不管大部分病人喜欢吃的是麦片粥或者烤面包片，她希望给他吃他喜欢的东西。她有过一个冲动：在折叠的餐巾纸中藏一把刀子或螺丝起子，因为她知道一旦他吃完早饭，他将被戴上手铐，交给一位来自州立精神病院的工作人员。那位工作人员将开车沿着哈德逊河把他押解回去。到了下午，他将被送入一间从来也没有放出过活人的病房。但是她没有按照她的冲动去做。狼人吃过饭后，那些医护人员给他穿上衣服，帮他套上黑大衣，然后趁他还能反抗以前迅速从背后给他戴上手铐。

门外，警卫把随身听开到最大音量，把墨镜滑放到眼睛上，尽管四月的天空预示着暴雨将临。他的朋友们喜欢听他讲狼人的故事——讲他怎样先蹲伏着转三圈，再蜷曲着身子，背靠墙睡觉，以至于每次给他抽血或打针预防麻疹和破伤风时，必须有五个大汉来摁住他——警卫总是乐于提供这些故事。但是，他与朋友们喝凉啤酒时从未提到过，每到打雷的夜晚，他常听到门后有一种抽泣声，那声音听起来凄苦至极，让他感到奇寒彻骨，心里翻江倒海。

那就是设捕兽器的人们在十二月的最后一天曾经听到的声音，当时雪有十英尺深，鹿被困在积雪中冻得僵硬。在那里，密歇根州北部的边缘处，大部分地方从未被绘入过地图，林木非常地茂密，遮天蔽日。冰层之下的溪流中充满了绿色的水。这些山里的熊能长到七英尺长，熊皮非常厚，即使蜂群倾巢出动也未必能刺穿。冬日的午后，天黑得就像夜晚一样；设捕兽器的人们必须随身携带手电筒，并把提灯挂在他们的

雪地汽车上做标志,以便找到回来的路。这类人多数从不偷猎得太过分,以致让守林人捉住,而任何人想抓住他们都会费一番周折。春天的时候,苔藓一个晚上便长出来了,在天亮以前就能完全掩盖所有的足迹。冬天的时候,除了疯子和富于经验的老猎人,没有人敢冒险走进森林。对那些不怕进入森林的人,很少有依法制裁他们的机会。而用捕兽器狩猎毕竟是一种没有旁证的犯罪行为。没人会听到枪响,没人会听到狐狸发出的怪叫声,因为一块在搀了氰化物的酒中泡过的羊肉已经解决了问题。

发现他的是叔侄二人,他们在森林中狩猎了十几年,但远不如他们的某些邻居那样贪婪和残酷。他们悄悄地干,不用有毒的肉,而用钢制的捕兽器。他们总是特别小心地待在一起,哪怕是在分开会更有益的时候,因为他们好几次看到了巨大的爪迹,有狗的爪印三倍大。在山里,各种各样的故事在冬天的夜晚流传着,有些可信,有些不可信。大家认识一个住在克朗穆尼那边的人,他家客厅地板上铺着一张狼皮地毯,是一张从头到脚的整皮。他告诉每一个人,他迎面一枪射中了这只狼,是一只公狼,一百一十多磅重,但是他妻子却说漏了。实际上,他在去年春天碰上了这只已经自然死去的狼,严寒把它储存了整整一冬。即使在如此遥远的北方,狼也是很稀有的。从加拿大跑过来留在这里的狼可能只用手指头就数得过来。

可是它们零星的出现仍然带来了很好的谈资和实实在在的恐惧。有一个年长的捕兽人,他以此为生六十年,却一次也没有被人抓住过。他喜欢吓唬一些刚开始捕猎的年轻人,常发誓说,有些狼变成人是极有可能的事,他自己就曾经看到

过。那是一个有桔黄色的猎人之月的晚上，他看到一只狼前一分钟还在狼群中蹲伏着，后一分钟就用两只脚站立起来像个人一样了。有时候这种事会发生在年老的捕兽人身上——他们杀死过数不清的动物，现在他们老了，除了麦片粥什么也吃不动了，便突然产生某种可笑的悔悟感，那种悔悟感搞得他们糊涂至极，甚至注意不到人们在笑话他们。

叔侄俩没有听这些故事，也没有利用任何愚蠢的机会。他们所能想到的是，只要是为了养家糊口，他们便不是在做违法之事。他们对鹿肉、狐狸皮和浣熊皮感兴趣，可是在十二月最后的那一天，他们有了超出这些的收获。在这个季节，四点半天就黑了，寒冷使人呼吸起来痛苦而急促。他们听到咆哮声时，正在检查头一天遗漏的捕兽器。一般情况下他们这时已经往回返了，但他们今天工作了一天，什么都未得到，还剩一个捕兽器仍然未检查。他们往前走去，不由自主地发起抖来。这不是因为寒冷，所以从希尔斯商店买来的崭新的皮衣也帮不上一点儿忙。侄子的上牙直打下牙，他甚至想，这会把他牙齿上的珐琅质一片片磕下来。

在看到狼以前，他们很难从咆哮声中判断出到底有多少条狼在那儿。听起来像是有十几条，实际上只有三条，在上面，在山岭上头。三条都是银灰色的，长得像兄弟。这几条狼好像是在等待这叔侄二人，因为它们一看到这两人便停止了喧闹。然而它们仍停着不动，完全没有任何防护地站在山岭上。当那个叔叔看到一大滩血时，他以为是狼在追一头鹿，或是一只食鱼貂陷在捕兽器中了。他算计着可能最好是把它留给这些狼。温度开始下降了，太阳将会很快落下去。如果不是侄子抓住他的手臂，叔叔已经转身向回走了。

最后一个钢质捕兽器很棒，仍然涂着油，并且很干净，再用五十年也没问题。他们听到抽泣声时，以为那不过是冰天雪地带给他们的幻觉。鬼的幻影会在恶劣的天气里出现，会突然从地上跳出来呈现出完整的形象。杰克·弗拉纳根曾肯定地说，一天他死去的妈妈曾来森林里拜访过他，当时温度是华氏零下十度。侄子的一个朋友从不在黄昏以后打猎，因为他相信，他看到他在一个雪天里射死的一头鹿真的哭出过眼泪来，就像一个婴儿一样。所以，他们听到的悲泣声很可能是由于薄暮的微光和冰雪引起的。他们开始感到赶快回家去的想法是正确的，甚至是必需的。这时，他们看到了陷阱里的那东西在挣扎着，流着血，它的脚有一部分被夹碎了。如果不是他们突然间意识到，那在挣扎着的东西有着人的形状，他们当时很可能会开枪打死它以结束它的痛苦。

那些狼又嗥叫起来，同时那个叔叔动手打开捕兽器。侄子朝天开了一枪，尽管他知道向狼开枪会带来坏运。那些狼翻过山脊，穿过松林跑开了。大约花了近两个小时他们才把那可怜的东西从捕兽器中解救出来，并抬回到雪地汽车上。一行鲜红的血迹在雪地上燃烧着。那些被吹积成的雪堆现在高了很多，所以一英里路似乎无穷尽地长。侄子大声地提出疑问，如果他们无心而造成受害人的死亡，会不会判他们谋杀罪。那人已经昏迷了，他的皮肤也已发青。侄子问他叔叔，那人仅在身上裹些兽皮，在脚上缠些兽皮，怎么能够活过整个冬天呢？他们认识方圆一百英里内所有的人，怎么以前从来没见过他？

叔叔没答理他，他正忙着用棕色的粗绳子把那软弱的身体绑在雪地汽车里。乌云在快速地移近，预示着更大的风雪